

# 屏東縣潮州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公布制定實施

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管理潮州鎮立游泳池(以下簡稱本池)並增進全民正當休閒活動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本池之督導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池之管理機關為潮州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經營管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。
- 二、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委託經營時，其開放期間及時間，收費標準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調整。

第三條 本池開放期間及時間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開放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共 6 個月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
第一場—自上午 6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30 分止。  
第二場—自下午 1:30 時起至 5:30 時止。

前項得視實際情形由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開放期間及時間，每場次均需清場。

第四條 本池每星期三停止開放，遇天災，不可抗力因素，安全考量或其他營運需要時，由管理機關依權責公告停止開放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情事，應停止或延期使用本游泳池。

- 一、配合本所、上級機關政策或政府法令。
- 二、委外經營之活動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。

三、天候不良或設備缺損等事由，經管理機關認為暫不宜使用時，停止開放及教學。

第六條 每人每次入場應購買入場票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全票 40 元，半票 30 元(4 歲以上兒童、高中以下學生、65 歲以上長者，高中學生及 65 歲以上長者，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。

二、四歲以下兒童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以資證明入場，可享免費優待。

三、凡持身心障礙手冊且體能適合游泳者，可帶陪泳者一人，免費優待。陪泳者必須會游泳，且負有協助照護責任不得遠離身心障礙者。

四、回數票全票：(30 張)960 元、(20 張)680 元、(10 張)360 元。

回數票半票：(30 張)720 元、(20 張)510 元、(10 張)270 元。

五、每年 9 月 9 日國民體育日當天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第七條 前條收費標準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依法調整之。

第八條 入場票由管理機關製發，如委外經營時，由經營者依第六條規定票價自行製發。

第九條 游泳池之收支應納入本所公共造產基金辦理。

第十條 未滿六歲兒童入場游泳者，應有保護人陪同入場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場：

- 一、身體罹患有足以傳染他人疾病者。
- 二、孕婦、酗酒者、或其他身體有明顯不適現象者。
- 三、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。
- 四、未穿游泳衣褲、泳帽者。

第十二條 入場民眾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入場，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遺失概不負責。
- 二、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，更換之衣物應存放本池所設置之置物櫃，不得於池區任意放置。
- 三、入池前應做暖身運動，以確保安全。
- 四、入池者應穿著游泳衣、褲並戴泳帽。
- 五、為確保泳池之衛生，入池前應先淋浴。
- 六、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，必要時管理單位得予強制。
- 七、為確保本池之公共衛生，池區內不得隨意吐痰、便溺及其它影響環境衛生行為。
- 八、嚴禁跳水及在游泳池四周奔跑，嘻戲等危險動作。
- 九、游泳池畔禁食飲料食品及吸煙。
- 十、散場前三十分鐘預告，預告時不得藉故逗留。
- 十一、其它未規定事項由管理人員酌情做適當裁量。

第十三條 入場游泳者應遵守本池管理規則，管理規則由管理單位訂

定之。

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者，除由管理員規勸離場外，必要時並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池備有簡易救生設備及一般外傷藥品，由救生人員專責看護。

第十六條 游泳池管理人員及救生員需在開放時間經常巡視，注意泳客安全。

第十七條 本池得視實際需要，僱用管理員、救生員、售票員、收票員、清潔工若干人，如委託經營時，則由經營者自行僱用。

第十八條 本池得附設販賣部，出售各項符合法定檢驗標準之商品及泳具。

第十九條 本所為促進公共關係，提昇游泳池經營管理績效，得依實際需要設置商業性、公益性廣告或辦理公益性活動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基於管理之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實施。